

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下午 3：10

會議地點：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蔡校長典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0.4.14 (四)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	
提 案 一、擬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組織規程」修正乙案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	
決 議	修正通過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函後附小知悉。
提 案 二、擬修訂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」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	
決 議	修正通過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函知本校各單位知悉並更新網頁資料。
提 案 三、擬訂定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	
決 議	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後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待法規委員會討論後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提 案 四、修正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辦法」部份條文乙案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	
決 議	修正通過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函知本校區各單位知悉，並更新網頁資料。
提 案 五、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結果，續任未獲通過，按「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及第 2 條規定，應組成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校長遴選事宜，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	
決 議	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，請於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秘書室，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採無記名單計法票選產生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提 案 六、擬修訂本校「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」第 11 條條文乙案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	

決 議	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後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送法規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 3 條規定，推選校務會議代表六人暨票選社會公正人士四人，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 9 條及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，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辦理。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。」
- 二、另依本法第 3 條規定：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代表：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。其中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行政人員代表（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）不得多於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，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；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。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。
 - (三)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。
-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選派時，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並應酌列候補委員。
- 三、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，請於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秘書室，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採無記名單計法票選產生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。」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連署推薦，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公告周知（如附件一）；校友代表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東大秘字第 1000002645 號函校友總會產生二位校友代表（如附件二）；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東大秘字第 1000002869 號函請教育部遴派三位校長遴選委員（如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

經投票結果：學校代表部分—章勝傑 11 票，謝元富 10 票，劉炯錫 9 票，許秀霞 7 票，靳菱菱 7 票，林清財 1 票，周財勝 2 票，范春源 6 票，傅濟功 7 票，共 60 票。
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—吳方芳 0 票，林瑞祥 9 票，孫大川 6 票，柴松林 18 票，黃秀霞 11 票，張瑞雄 12 票，張煥宗 3 票，廢票 1 票，共 60 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